

201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7

籃球賽 - 比賽簡則

1. 一般規則：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2. 限制：

1. 凡參加 2016 至 2017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聯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50 歲者不在此限)；
2. 於 2016~2017 年曾被選拔為「澳門集訓隊」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3. 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，及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；
4.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，均不能參加籃球賽。

3. 罰則：

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處理。

4. 賽制：

1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每組首 2 名進入複賽。
2. 複決賽以淘汰制方式進行，決出前 6 名。

5. 計分法：1. 單循環賽事，勝方得 2 分、負方得 1 分、棄權得 0 分。

2. 曾有棄權記錄之隊伍排名在同分隊伍之最末。
3. 若出現同分情況，按現行國際籃球規則計算名次。

6. 棄權：

若某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不足 5 人(男子組)/3 人(女子組-三人賽)出賽時，判該隊作棄權論，得分為 0；判對賽隊以 20:0 比分勝出。

7. 賽事規定：

1. (男子組)全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(中間不停錶)；唯有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按正規比賽停錶法執行停錶。(女子組-三人賽)全場比賽時間 8 分鐘(中間不停錶)。
2. 若比賽結束時未分出勝負(即平手)，將加時 3 分鐘；若仍平手，再加時 1 分鐘，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全隊劃一的球衣球褲，球衣前後必須印上號碼，球隊允許使用 0、00 及 1-99 的號碼。
4. 若比賽雙方出現球衣顏色相近，須擲毫決定一方更換球衣(球衣由賽會提供)。
5. 若報名者少於六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6. 若賽會對比賽球隊球員身份有任何質疑，球賽監場人員有權向球員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7. 抽籤後各隊伍不能更換球員名單及增減球員。

8. 本簡則最終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